

嘉南藥理大學教務處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（含進修部）轉系等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學則及學生轉系辦法，相關法規請至[教務處註冊組](#)網頁參閱。

二、申請轉系注意事項：

1、非藥學系受理申請日期：106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6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2、藥學系轉系考試重要日程表如下^註：

項	目	期	備	註			
簡	章	公	告	即日起	可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		
報	名	日	期	106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 至 106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	現場報名，受理報名時間【周一至周五】： (1) 09:00 至 16:00 報名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註冊組 (2) 18:00 至 21:00 報名地點：行政大樓一樓(A102)夜間聯合辦公室		
發	放	准	考	證	106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 至 106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	現場報名後，當場領取准考證。	
考		試		106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	試場及座位表於考試前一日（6 月 30 日） 15:00 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布告欄及網站首頁		
寄	發	成	績	單	106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	考生可於 12:00 後上網查詢成績	
成	績	複	查	截	止	106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 11:00 止	考生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
錄	取	公	告		106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	15:00 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	

註：請至[教務處註冊組](#)網頁參閱藥學系轉系考試簡章(內附藥學系轉系要點)。

3、餐旅管理系自訂轉系審查作業要點，於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，欲申請者請參閱『餐旅管理系轉系標準』。

4、觀光事業管理系自訂轉系審查作業要點，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，欲申請者請參閱『觀光事業管理系轉系標準』。

5、轉系申請書可至註冊組領取或至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網站下載，經家長及轉出和轉入之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，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前送交所屬部別註冊組(藥學系除外)。

6、轉系委員會議結束後，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公告轉系錄取名單，通過轉系學生，請至『學生資訊網』→『學分抵免申請登錄』辦理學分抵免作業，抵免作業開放時間載明於轉系錄取名單。

7、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各系轉系名額請至[教務處註冊組](#)網頁參閱。

嘉南藥理大學餐旅管理系轉系標準

98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1月15日休閒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0年11月2日休閒學院院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1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餐旅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議本校學生轉入本系並依據「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」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餐旅管理系轉系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- 二、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，應符合「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」相關條文之規定使得申請辦理。
- 三、為辦理相關審查作業，本系另設「餐旅管理系轉系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作業，該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推選二名教師辦理各項評分。
- 四、符合規定申請辦理轉入本系之學生，應具有並提供下列項目之一，使得進行審查作業之各項評分：
 - (一) 獲國內外餐旅或其他足以證明相關之競賽獎項。
 - (二) 獲勞委會餐旅相關乙丙級技術士證照。
 - (三)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70分以上。
 - (四) 申請前一學期操行總平均成績75分以上。
 - (五) 曾參與餐旅相關專題、研究、研習、研討、論文…等活動。
 - (六) 其他參與餐旅活動之相關證明。
- 五、本系轉系審查各評分項目訂定如下，學生轉入本系經審查合格者，經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通過名單由教務處統一公告。

序	一	二	三	四	五	
審查評分項目	相關競賽成果	專題、研究、研習證明與研討及論文	申請前一學期在校成績	相關專業證照	參與餐旅活動之相關證明	合計
占分比例	20%	5%	30%	40%	5%	100%

- 六、本標準於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議，報請本校「轉系審查委員會」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南藥理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系轉系標準

103年6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七、 嘉南藥理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議本校學生轉入本系並依據「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」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系轉系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- 八、 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，應符合「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」相關條文之規定使得申請辦理。
- 九、 為辦理相關審查作業，本系另設「觀光事業管理系轉系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作業，該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推選二名教師辦理各項評分。
- 十、 符合規定申請辦理轉入本系之學生，應具有並提供下列項目，使得進行審查作業之各項評分：
(一)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。
(二) 申請前一學期操行總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。
(三) 其他參與觀光相關主題之活動或研習證明。
- 十一、 本系轉系審查各評分項目訂定如下，學生轉入本系經審查合格者，經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通過名單由教務處統一公告。

序	一	二	三	
審查評分項目	申請前一學期 在校學業成績	申請前一學期 在校操行成績	參與觀光活動 之相關證明	合計
占分比例	40%	30%	30%	100%

- 十二、 本標準於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「轉系審查委員會」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